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141　　公司简称:杰华特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杰华特	68814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马问问
电话	0571-8780668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创业大厦7楼西
电子信箱	ir@joulwat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79,063,569.58	4,225,065,101.73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8,354,440.66	2,666,806,127.39	-10.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0,517,885.40	649,250,900.33	1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006,080.76	-190,810,294.6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629,844.34	-205,925,046.3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66,779.97	-112,078,483.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6.25	减少7.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71	37.57	增加5.14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2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JoulWatt Technology Inc. Limited	境外法人	30.18	134,857,188	134,857,188	134,857,188	无	0
杭州杰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4	27,868,176	27,868,176	27,868,176	无	0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3,543,308	0	0	无	0
英特尔亚太研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10,628,087	0	0	无	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10,242,780	1,742,400	1,742,400	无	0
中电海康(杭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6,486,768	0	0	无	0
深圳市罗湖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善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	6,486,768	0	0	无	0
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6	5,630,000	0	0	无	0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鸿富星河红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	4,728,948	1,800,000	1,800,000	无	0
杭州海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1	4,507,34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杰华特实际控制人为ZHOU XUN WEI及黄必亮,杰沃合伙普通合伙人为安吉杰创,安吉杰创系由ZHOU XUN WEI及黄必亮共同投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33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及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十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删除此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经营性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 (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5)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等。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最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相关规定,且满足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3.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 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经营性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 (4)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或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5)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等。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最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1.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相关规定,且满足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 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5. 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现金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因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备案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公司董事会梳理相关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3项、第6项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32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晶晶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晶晶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韩晶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06685

传真:0571-87806685

电子邮箱:ir@joulwat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创业大厦7楼西

特此公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

韩晶晶女士简历

韩晶晶女士,199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要任职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24年5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晶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4-029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就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8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2,14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167,455,870.3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4,684,929.68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19号《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5,468.4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6,614.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374.0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30.56
	利息收入净额	C2	348.4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6,145.3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722.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2,045.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F1	5,289.5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F2	106,756.14
	小计	F=F1+F2	112,045.67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89457	0	活期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9053401040003390	5,303,115.17	活期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302568559	12,873,360.35	活期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305069250013000156263	2,471,858.10	活期余额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260000003518	8,315,868.37	活期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1202220919900321518	23,931,124.55	活期余额
合计		52,895,326.54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前期置换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使用,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106,756.14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资金性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1	2025/1/28	20,638,361.11	募集资金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3/7	2026/3/7	30,000,000.00	募集资金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3/7	2026/3/7	30,000,000.00	募集资金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3/7	2026/3/7	30,000,000.00	募集资金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3/7	2026/3/7	30,000,000.00	募集资金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3/7	2026/3/7	30,000,000.00	募集资金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3/7	2026/3/7	30,000,000.00	募集资金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3/7	2026/3/7	20,000,000.00	募集资金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3/13	2025/1/28	20,753,750.00	募集资金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4/14	2025/5/6	20,610,277.78	募集资金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0/7	2025/1/28	21,133,416.67	募集资金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3	2026/1/13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4/13	2026/4/13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4/13	2026/4/13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4/13	2026/4/13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4/13	2026/4/13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4/13	2026/4/13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	2026/1/12	10,000,000.00	募集资金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2023/1/12